

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NYC OMB)

社区发展固定拨款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 CDBG)

拆除计划

拟申请资金拨款通知 (NOI RROF), 最终通知及对国会洪水风险管理标准 (FFRMS) 洪泛区在金斯县 (布鲁克林) 拟议活动的公开说明, 无重大影响结论通知 (FONSI)

本公告需同时满足纽约市开展相关活动的三项相互独立但相互关联的程序性要求。尽管该拆除计划在整个纽约市统一开展, 但依据联邦政府的指导要求, 特针对纽约市的五个行政区划分别编制了公告文件。

资金拨付申请

2026 年 9 月 28 日当天或前后, 纽约市 (“本市”) 预计将向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提交申请, 请求拨付依据 1992 年《住房与社区发展法案》(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授权的 5000 万美元社区发展固定拨款 (CDBG), 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五年的拆除计划。

拆除计划相关工作将由纽约市住房保护与开发局 (Department of Housing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HPD) 负责实施。HPD 负责在相关物业的业主未主动采取处置措施时, 对纽约市五区内存在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包括建筑结构失稳、存在火灾风险、存在对人身安全或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的各类问题的建筑开展拆除或结构加固工作。HPD 同时还负责承接应急和常规拆除工作, 包括建筑的全面与部分拆除以及相关配套工作, 即石棉检测与空气监测、作业区域封闭防护、场地清理、渣土清运、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等。相关 CDBG 拨款仅可用于废弃建筑的拆除, 不得用于后续的地块重新开发。该拆除计划已持续实施多年, 但社区发展 (CD) 资金的使用必须每五年一次接受依据 1969 年《美国环境政策法案》(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进行的合规审查。

CDBG 资金每年都会分配给本市, 由于该计划的性质, 具体实施地点尚不清楚。据估计, 每年约有 1,000 万美元的 CDBG 资金会分配给拆除计划, 该计划每年将在全市大约 97 个地点展开。由于未来的具体地点尚不确定, 因此无法确定其中有多少会发生在金斯县。

联邦洪水风险管理标准 (FFRMS) 洪泛区内拟开展活动的最终公告暨公众说明

特此通知，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NYC OMB）已根据第 11988 号行政命令以及 HUD 在 24 CFR 55.20 附属 C 部分——洪泛区管理决定程序的规定进行了评估。拟议的项目将在全市各个分散地点进行，由于未来的具体地点尚不确定，所以有可能其中一些地点会位于联邦洪水风险管理标准（FFRMS）洪泛区内。在缺乏气候知情科学方法（CISA）数据的情况下，目前正在使用 0.2% 年发生率（500 年一遇）洪水方法来定义 FFRMS 洪泛区，该方法使用最新联邦应急管理局（FEMA）洪水保险费率图（FIRMs）或初步 FIRMs 上划定的 0.2% 年发生率洪泛区所显示的高程和洪水危险区域，以较严格者为准。金斯县位于 FFRMS 洪泛区内的土地总面积大致如下：

	100 年一遇洪水洪泛区 (A、AE、VE 区)	500 年一遇洪水洪泛区 (阴影 X 或年 概率 0.2%)
现行版 FIRM (2007)	1079	263
预发布版 FIRM (2015)	1,406	433

尽管本次拟开展拆除工作的地点可能处于 FFRMS 洪泛区内，但预计相关活动不会对洪泛区造成影响，也不会受到洪泛区影响。即便如此，NYC OMB 业已充分考量了以下替代方案与缓解措施，以期尽量减少潜在不利影响，修复并保护现有洪泛区的自然有益功能和固有价值：

拟实施行动：本行动将授权我市在物业产权人未采取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对已危及人身安全和/或公共卫生的建筑实施拆除。由于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地点，此次行动的这些拆除活动有可能需在 FFRMS 洪泛区范围内进行。此次行动不仅能够实现拆除计划的既定目标，即防范失稳或危险建筑引发公共安全隐患，同时还能在自然、社会和经济价值方面带来最大化收益。因此，选定了该行动。

替代方案 1：将拆除计划的实施范围限定在 FFRMS 洪泛区之外。该替代方案曾纳入考虑但最终被否决。因地处洪泛区而不符合资格的地块，仍存在实施拟议项目相关行动的迫切需求。因此，为避免危险建筑对公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害，我市仍需动用其他资金来源在这些地块开展拆除工作。出于此原因，该替代方案在自然或社会价值影响层面与拟实施的行动并无差别，但在经济价值方面可行性较低。该方案实施效率偏低，将导致额外时间与资金成本，且不会为自然环境或洪泛区价值带来任何实际增益。

替代方案 2：不采取行动替代方案。该替代方案意味着在建筑已出现危险、对人身安全和公共卫生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我市不予采取任何处置措施。如果此类建筑的产权人无能力

或无意愿消除相关安全隐患，则将产生与拆除计划目标直接相悖的公共安全风险。除了对危旧建筑置之不理所导致的即时风险之外，该方案还会导致废弃、空置建筑引发的社区环境衰败问题加剧。放任洪泛区内建筑继续破败也会对洪泛区本身造成损害，受污染的建筑材料存在被吸收进或直接冲进附近水域的风险。因此，该“不采取行动替代方案”不被视作具备可行性的替代方案。

需落实相应缓解措施，确保拟实施项目不会产生相关不利影响。为确保不发生污染问题，所有项目作业均必须严格遵循适用的联邦、州和我市法规要求。拆除工作开始前，必须完成铅与石棉等材料的规范处置；如果施工中发现地下储罐，则须予以无害化处理。如需破坏建筑地基然后予以回填，须 100% 使用干净回填土，且施工需符合《纽约市行政法典》第 16-130 条之要求。施工承包商须将拆除作业产生的全部废弃物运输至合适接收设施。此外还需将废弃物运输联单提交给 HPD 进行备案。拆除作业期间，承包商须提供并维护临时卫生厕所设施。因扬尘防控措施而产生的废水等均须全部围限在作业区域内，且经过滤处理后予以处置。

NYC OMB 一堆洪泛区内拟实施活动的各项替代方案完成再次评估，最终认定除已选定拟实施行动外，并无其他具备可行性的替代方案。用于证明拆除计划符合《第 11988 号行政命令》和 24 CFR 55 之要求的环境合规文件均已纳入《环境审查记录》(Environmental Review Record, ERR) 之中，公众可按下文所述方法查阅、核验和复印。

本公示有三个主要目的。其一，为可能受洪泛区内施工项目影响或关注自然环境保护的公众提供表达诉求、提供相关区域信息的渠道；其二，规范的公众公示是重要的公共宣传工具，通过宣传普及相关信息，征集公众意见，促进和强化联邦层级相关举措，减少因占用、改造此类特殊区域而造成的洪水风险和影响。其三，出于公平性，当联邦政府确定将参与洪泛区内相关工程活动时，必须向可能因此而面临更高或持续洪水风险的群众履行告知义务。

无重大影响认定

NYC OMB 是该项目的责任主体，已认定该项目不会对人类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需根据《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补充信息收录于《环境审查记录》(ERR)。如需查阅该记录，请前往：<https://www.nyc.gov/site/cdbgdr/index.page>

该记录还可应请求以电子方式、美国邮政邮寄或线下现场查阅的方式向公众开放查阅。如需提出查阅请求，请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将您的请求提交至 NYC OMB，地址为：255 Greenwich Street, 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收件人：Juliet Jacobs，环境工

作组组长，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DBGComments@omb.nyc.gov。NYC OMB 办公室线下办公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5:30。

公众意见

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均可通过上述所列地址，以邮寄信件、亲抵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提交有关《环境审查记录》(ERR) 的意见，此外，还可致电 (212) 788-1653 提出意见。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将在批准提交资金拨付申请之前，对 2026 年 9 月 25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意见进行审议。请于意见中指明所涉及的本公告中具体部分。

环境方面的保证

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向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保证，如果有人提起诉讼以强制执行与环境审查流程相关的责任并且这些责任已得到履行，则我市和认证官 Julie Freeman 同意接受联邦法院的管辖。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HUD) 批准该保证，表明其履行了《国家环境政策法》及相关法律和机构赋予的职责，并允纽约市使用 CDBG 资金。

对拨付资金的异议

在资金拨付申请预计提交日期或实际收到资金拨付申请后十五 (15) 天内（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将受理针对其资金拨付及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的保证提出的异议，但前提是这些异议是基于以下任意一种情况：(a) 环评认证未经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的认证官签署；(b) 纽约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 (NYC OMB) 遗漏了某个步骤，或未能做出《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编第 58 部分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规定所要求的决定或裁定；(c) 在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批准拨付资金之前，资助接受者或开发项目流程其他参与者已经投入资金、产生了或进行了《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编第 58 部分未授权的费用或工作；(d) 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40 编第 1504 部分行事的另一个联邦机构已提交书面裁定，指出该项目在环境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相关异议必须按照要求的程序（《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章第 58 部分第 58.76 节）准备和提交，并发送至 CPDRROFNYC@hud.gov。有异议者应联系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核实异议期的实际截止日。

纽约市 Zohran Kwame Mamdani, 市长
 Sherif Soliman, 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主任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